**离境退税政策**

366.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答：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这里的“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367.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答：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后，均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截至目前，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共有26个，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厦门、辽宁、青岛、深圳、江苏、云南、陕西、广东、黑龙江、山东、新疆、河南、宁夏、湖南、甘肃、海南、重庆、河北、广西、江西。
　　368.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以下条件：(一)该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提交实施方案，自行负担必要的费用支出，并为海关、税务监管提供相关条件;(二)该地区能够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确保本地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三)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四)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369.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答：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区，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将包括拟实施日期、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场所、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退税商店选择情况和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等情况的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备案后该地区即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370.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371.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
　　具体来说：（一）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二）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三）代理机构审核退税：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372.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增值税税率由16%和10%分别调整为13%和9%。为配合税率调整，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相应调整，针对适用税率为9%的物品，增加了8%的退税率，其他物品，仍维持11%的退税率。也就是说，自2019年4月1日起，将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由原11%一档调整为11%和8%两档，适用税率为13%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税率为9%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旅客权益，退税率调整设置了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按照调整前11%的退税率计算退税。
　　373.如何确定本次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境外旅客购买退税物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374.某境外旅客3月20日到我国游玩，3月21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只皮箱，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16%。4月25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皮箱退税额？
　　答：应按照11%的退税率计算。
　　375.某境外旅客3月20日到我国游玩，3月21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税率10%。4月25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退税额？
　　答：按照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执行调整前退税率的原则，应使用11%的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的退税额。
　　376.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77.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月1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率13%，税额130元，价税合计1130元。该旅客5月20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答：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4.3元。
　　按照离境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应退增值税额应为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与退税率的乘积。其中，“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即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额，是计算退税物品退税额的依据，在本例中为1130元。关于“退税率”，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本例中旅客购买茶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5月20日，发票注明税率13%，退税率应为11%，因此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应退税额＝1130\*11%＝124.3元。
　　378.某境外旅客4月1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5月2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7月10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答：该旅客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离境退税政策，境外旅客在全国任意退税商店购物后，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任意地区离境口岸离境，只要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均可办理离境退税。在本例中，北京、上海均为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因此，该旅客离境时，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离境口岸办理离境退税。
　　379.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1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宁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枸杞，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0%，价税合计550元。3月15日，该旅客从宁夏前往北京，当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6%，价税合计1160元。2019年4月11日，该旅客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申请办理离境退税，需满足“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的条件。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宁夏购买的枸杞，因离境日距离购买日已超过90天，不能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7.6元。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退税额＝羊绒衫的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60×11%＝127.6元。
　　380.某境外旅客2019年4月1日来我国游玩。2019年4月3日，该旅客在北京A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1130元；同日，在B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9%，价税合计218元。4月8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的，方能申请离境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购买的中药饮片不能申请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4.3元。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30×11%＝124.3元。
　　381.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4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565元。2019年4月5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62.15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订）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382.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订）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383.某境外旅客2019年4月1日来我国游玩。4月3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4520元。4月5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年4月6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请问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的规定，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是境外旅客申请离境退税的必要条件。本例中该旅客已将购买的旗袍赠予中国好友，未由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因此该旅客不能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离境退税。
　　384.某境外旅客2019年3月30日来我国游玩。3月31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把团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6%，价税合计1160元。4月2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两个苏绣枕套，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2260元。2019年4月5日该旅客从江苏离境。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376.2元。39号公告第四条规定，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16%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11%退税率。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团扇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苏绣枕套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60×11%+2260×11%＝376.2元。